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60,320,742.33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定性分析与量化分析相结合，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具体包括以下策略：1、利率预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现金流管理策略 5、套利策略 6、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800,604,224.72 份	159,716,517.61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572,645.44	574,715.87
2. 本期利润	79,572,645.44	574,715.87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800,604,224.72	159,716,517.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68%	0.0002%	0.3366%	0.0000%	-0.0898%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032%	0.0002%	0.6695%	0.0000%	-0.1663%	0.0002%
过去一年	1.0575%	0.0002%	1.3500%	0.0000%	-0.2925%	0.0002%
过去三年	4.3716%	0.0017%	4.0537%	0.0000%	0.3179%	0.0017%
过去五年	8.1399%	0.0016%	6.7537%	0.0000%	1.3862%	0.0016%
过去七年	12.4782%	0.0017%	9.4574%	0.0000%	3.0208%	0.0017%
过去十年	23.2738%	0.0027%	13.5074%	0.0000%	9.7664%	0.002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7.8844%	0.0043%	21.0155%	0.0001%	26.8689%	0.0042%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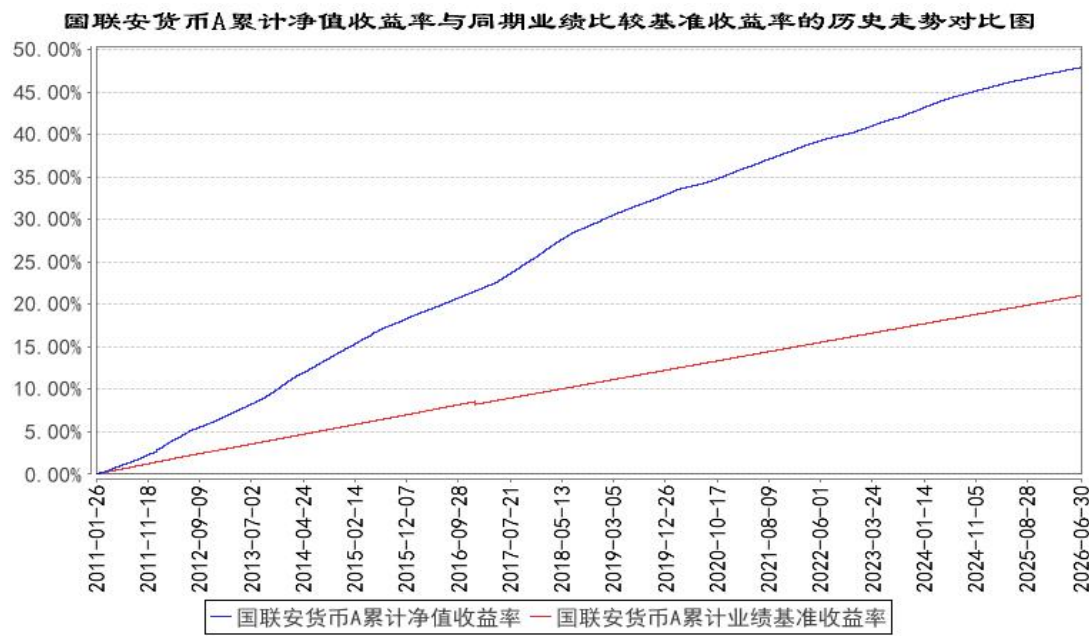
国联安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68%	0.0002%	0.3366%	0.0000%	-0.0298%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230%	0.0002%	0.6695%	0.0000%	-0.0465%	0.0002%
过去一年	1.3002%	0.0002%	1.3500%	0.0000%	-0.0498%	0.0002%
过去三年	5.1238%	0.0017%	4.0537%	0.0000%	1.0701%	0.0017%
过去五年	9.4446%	0.0016%	6.7537%	0.0000%	2.6909%	0.0016%
过去七年	14.3826%	0.0017%	9.4574%	0.0000%	4.9252%	0.0017%
过去十年	26.2670%	0.0027%	13.5074%	0.0000%	12.7596%	0.0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4658%	0.0043%	21.0155%	0.0001%	32.4503%	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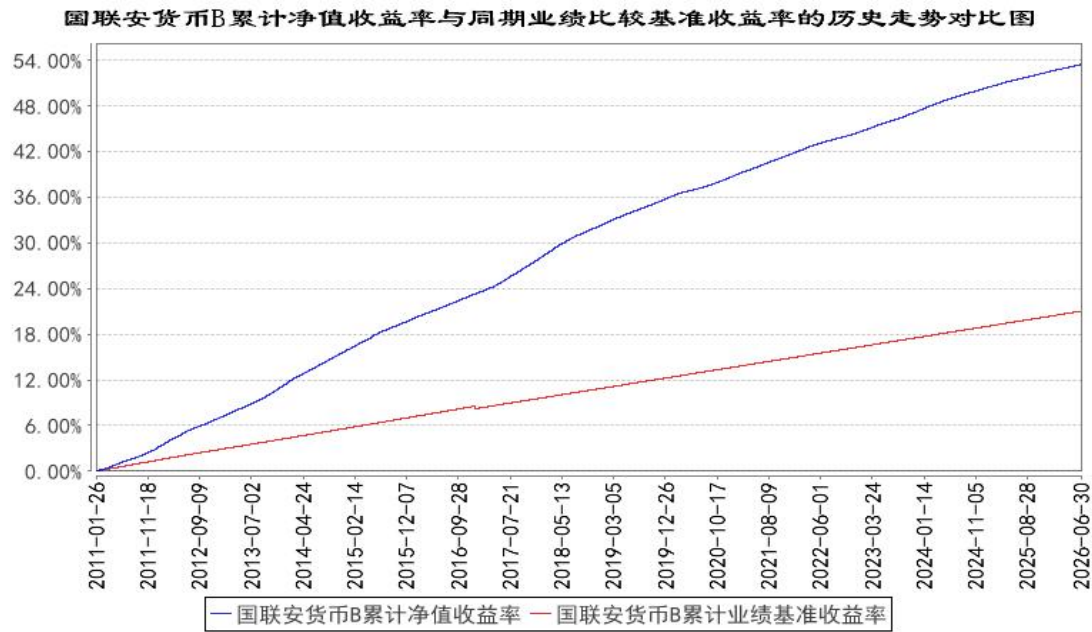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莉	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13 日	-	18 年（自 2008 年起）	万莉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商业银行债券交易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主管、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现金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洪阳场	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5 日	-	13 年（自 2013 年起）	洪阳场先生，学士学位。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助理、风控员。2018 年 7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起兼任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国内债市整体震荡走强，流动性宽松、内需偏弱构成核心支撑，超长债供给、央行阶段性回笼带来阶段性扰动。

货币市场资金面呈现超宽松、阶段性收紧、均衡宽松的三阶段走势。4 月中下旬至月末流动性极度充裕，DR007 持续运行在政策利率下方，资金成本低位运行；5 月初央行买断式逆回购大额净回笼，叠加超长债集中发行，资金利率快速抬升；6 月跨季资金波动加大，DR001 短暂突破政策利率，陆家嘴论坛释放流动性优化信号后资金重回均衡宽松，全季流动性宽松基调未发生改变。

同业存单利率随资金面同步波动，整体中枢低位。4 月资金宽松阶段，存单利率持续下探；5 月资金回笼带动短存单小幅上行；6 月资金收紧后持续上升，但配置需求起到有效支撑，一年期大行同业存单价格控制在 1.5% 以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根据流动性情况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银行存单、短期融资券、短期存款、银行间逆回购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并根据组合持仓情况进行了一定

的调整，总体流动性较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货币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4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国联安货币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0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527,769,865.85	43.92
	其中：债券	14,527,769,865.85	43.92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13,532,288.59	25.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0,135,724,619.88	30.64
4	其他资产	203,521.29	0.00
5	合计	33,077,230,295.6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0,004,054.79	0.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0.94	0.3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7.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7.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8	0.3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36,899,194.74	5.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492,455.78	3.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5,155,877.83	0.08
7	同业存单	12,765,714,793.28	38.73
8	其他	—	—
9	合计	14,527,769,865.85	44.0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31	25 农发 31	5,020,000	508,151,485.98	1.54
2	112506260	25 交通银行 CD260	4,000,000	399,148,643.25	1.21
3	112585293	25 徽商银行 CD213	3,000,000	299,355,146.54	0.91
4	112603127	26 农业银行 CD127	3,000,000	299,346,044.83	0.91
5	112605128	26 建设银行 CD128	3,000,000	298,247,563.85	0.90
6	112602111	26 工商银行 CD111	3,000,000	297,953,612.70	0.90
7	112603146	26 农业银行 CD146	3,000,000	297,947,662.61	0.90
8	112695928	26 北京农商银行 CD036	3,000,000	297,225,332.62	0.90
9	112693531	26 厦门银行 CD014	3,000,000	296,643,375.06	0.90
10	212480001	24 建行债 01A	2,700,000	273,674,311.02	0.83

5.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4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庆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甘孜藏族自治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浙江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商丘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莆田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昌市西陵区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市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博兴县市场监管局、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处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莆田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971.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58,549.5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3,521.29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532,417,706.94	164,033,391.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975,837,056.23	60,977,561.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707,650,538.45	65,294,435.1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800,604,224.72	159,716,517.6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6-4-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	赎回	2026-4-24	-5,000,000.00	-5,000,000.00	—
3	申购	2026-5-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
4	赎回	2026-6-11	-40,000,000.00	-40,000,000.00	—
5	转换出	2026-6-25	-20,000,000.00	-19,999,000.00	0.0100
合计			-5,000,000.00	-4,999,000.00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